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07月23日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
●授予人数:143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票期权简称:宸展JLC1
●股票期权代码:037158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0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05月17日至2021年06月0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06月0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0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0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年07月23日
2、授予数量:464.93万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143人
5、行权价格:21.98元/份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2.50	2.17%	0.10%
2	吴俊廷	副总经理	12.50	2.17%	0.10%
3	袁仕杰	副总经理	12.50	2.17%	0.10%
4	徐可欣	财务总监	12.50	2.17%	0.10%
5	钟柏安	董事会秘书	5.00	0.87%	0.04%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8人)			409.93	71.17%	3.20%
合计			464.93	80.72%	3.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8、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9、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11、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12,182.41	13,342.0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14,495.07	16,677.56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16,993.17	20,568.99
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	19,467.40	25,016.3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若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万元)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4,495.07	16,677.56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6,993.17	20,568.99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9,467.40	25,016.3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合格(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卓越"、"优秀"、"称职"三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公司2021年0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2021年07月2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64.9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566.93万元。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1-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64.93	2,566.93	463.23	954.31	636.61	383.93	128.8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宸展JLC1
2、股权期权代码:037158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1年08月02日

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3,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7天滚动型-195天不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范围内,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040A	10,000.00	3.3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040A	8,000.00	3.3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047A	5,0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063A	6,000.00	3.5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076A	2,000.00	3.5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89SA	7,0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103SA	12,0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109A	10,000.00	3.5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131SA	4,5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141SA	15,0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67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162SA	4,000.00	3.40%	--	16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002SA	15,0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95天结构性存款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179SA	14,000.00	3.50%	--	19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1300150	4,000.00	1.50%	--	9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产品TGA20000001	100.00	0.35%-4.3%	--	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121A	2,6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6M182A	3,400.00	3.40%	--	18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产品TGA20000001	900.00	0.35%-4.30%	--	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167天结构性存款SDG22106M162SA	4,000.00	3.40%	--	16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195天结构性存款SDG22106M179SA	1,000.00	3.50%	--	19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195天结构性存款SDG22106M182A	1,900.00	3.50%	--	188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1300151	1,500.00	1.50%	--	92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产品TGA20000001	300.00	0.35%-4.3%	--	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稳进"3号第SDG22106M047A	5,0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稳进"3号第SDG22106M121A	9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81天结构性存款"稳进"3号第SDG22106M131SA	1,5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195天结构性存款"稳进"3号第SDG22106M179SA	1,000.00	3.50%	--	19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产品TGA20000001	600.00	0.35%-4.30%	--	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6M121A	2,000.00	3.40%	--	18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公司针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平安银行委托理财

受托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评级	R2级(中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认购金额	人民币5,500万元	人民币1,9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1-7-13	2020-8-3,2020-9-1,2021-1-26
产品起息日	2021-7-13	2020-8-3,2020-9-1,2021-1-26
产品到期日	2021-10-13	滚动型
费率说明	手续费为0.00%/年	续费为0.00%/年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	FR007,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产品成立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1时30分发布的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产品市场。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投资期内,平安银行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或第三方估值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估值。

2.上海银行委托理财

受托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
认购金额	人民币135,800万元
产品认购期	2021-3-4,2021-7-6
产品起息日	2021-3-4,2021-7-6
产品到期日	2021-9-1,2022-1-10
费率说明	无托管费、认购费,销售手续费0.1%
挂钩标的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的表现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黄金美元定价波动幅度。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90%(不含)。

(二)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证券代码:60122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两家银行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1,273.75	268,729.31
负债总额	136,591.49	114,8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82.26	153,897.01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2.00	-8,216.86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322.52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29,342.41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54,664.93万元。

(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43,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92.5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53.2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93.05%,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委托理财的购买和收回会影响现金流量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委托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增加公司净利润。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对应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选择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泛微网络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4,040.10	170,840.10	2,027.75	143,200.00
合计		314,040.10	170,840.10	2,027.75	143,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8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案由:合同纠纷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
●是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鉴于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状》,对九州通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进行反诉,于近日获法院受理。

三、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反诉人(本诉被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双方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和《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

2、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600万元(暂定);

3、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根据公司与被反诉人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和《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被反诉人为公司生产的10mg:20mg和5mg:10mg两种规格尼群洛尔片的推广服务运营商。

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组织生产,以满足被反诉人的推广销售需求。至2020年7月,被反诉人推广销售的上述两种规格的尼群洛尔片与协议约定的推广销售数量差距巨大,经公司与被反诉人代表协商,双方同意终止上述协议与补充协议,并得到被反诉人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的认可。

由于被反诉人未能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考虑到被反诉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履行能力,请求法院确认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公司经济损失6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吡啶-3-基-磺酰基)-1H-吡咯-3-基]甲胺衍生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ZL 2017 8 0065181.8	2017.09.27	2021.07.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圣安医药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公司在研抗胃酸一类新药(JJH201701)的化合物专利。镇江圣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圣安")为公司上述在研项目的合作单位,该新药上市阶段,双方按照公司90%,镇江圣安10%的利润进行分配,镇江圣安上市分配期为1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7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购买最高价为9.18元/股,购买最低价为7.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715,983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3,353,400股(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28,99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结果

1、近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93,779,522股。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

2、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
辉隆投资	是	2,405	6.89	2.54	否	否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4,913.0735	36.94	16,772	19,177	54.93	20.29	0	0	5,805.5360	36.89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3,999	11.45	4.23	12,000.00
	未来一年内	19,177	54.93	20.29	64,208.32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 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于2021年4月至7月共收到政府补助79,589,605.6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全食品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津")、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全瑞")、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全新")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8,964,080.00元;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4,414,162.85元;佛山全瑞收到增值税退税4,527,040.00元;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1,255,637.15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三全食品子公司广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460,000.00元;子公司快厨(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促进产业发展资金6,514,928.73元;子公司南京三全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款460,900.00元;子公司上海全晟食品有限公司收到财政扶持款320,000.00元;子公司天津全润食品有限公司收到促进产业发展资金47,985,256.96元;三全食品收到郑州市惠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省级、市级研发补助1,089,800.00元以及相关市场补贴3,597,80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79,589,605.69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79,589,605.69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9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84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21,658,2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722,2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735,235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三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受理号:CYHS2000124国
证件编号:2021S00824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按$C_{19}H_{18}N_2O_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60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为非甾体抗炎药,主要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

原研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由辉瑞和法玛西亚公司联合开发,2002年3月在欧洲首次上市,规格为20mg及40mg。国内于2008年4月批准进口上市,规格为40mg,商品名为特耐?。

(二)通用三洋于2020年02月10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三洋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1,02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同类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26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准上市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规格为20mg和40mg。

根据PDB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0年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样本医院销售总金额约为6.3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方法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